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

原告 陳直佑即陳值佑

被告 黃宜凡即黃怡凡

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林陟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並經本院聯繫後表示其沒有要繳納上訴裁判費用等語；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廖翊含